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淑琴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y010433@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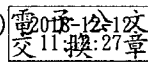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D017475_1_120930073270001.pdf、107D017475_2_1209300732700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處(均含附件)



花府

107/12/12



1070247589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前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〇九七六號函修正名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嗣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三一七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

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 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五點

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修正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
費支給表辦理。